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假設已發行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保持不變，則緊隨分拆完成後，預期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分拆完成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JBM Group BVI ⁽¹⁾	實益擁有人	722,000,000	85.04%	[編纂]	[編纂]%
雅各臣科研製藥 ⁽¹⁾⁽²⁾ ...	受控法團權益	722,000,000	85.04%	[編纂]	[編纂]%
Kingshill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2,000,000	85.04%	[編纂]	[編纂]%
Lincoln's Hill ⁽²⁾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Trust Co ⁽²⁾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控股公司	722,000,000	85.04%	[編纂]	[編纂]%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受託人	722,000,000	85.04%	[編纂]	[編纂]%
岑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財產授予人 實益擁有人	722,000,000	85.0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JBM Group BVI由雅各臣科研製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雅各臣科研製藥被視為於JBM Group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別由Kingshill、Queenshill及岑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約43.98%、14.8%及0.1%權益。Lincoln's Hill及Kingshill均由Trust Co根據The 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Trust Co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Queenshill由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Kingshill、Trust Co、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及岑先生均被視為於雅各臣科研製藥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Trust Co、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岑先生將被視為於Lincoln's Hil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岑先生將被視為於Queenshil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